



##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 -

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0 年 12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經理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內部委託，香港)

**派息政策：**無派息

**信託人：**Cititrust Limited

**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或等值[首次]，500 美元或等值[額外]

**保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基金貨幣：**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累算) 港元: 3.03%

A (累算) 美元: 3.0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財務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並代表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本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與此預計數據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信託基金形式組成，透過信託契約成立，受香港法律管轄。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在中國或外國證券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經濟體或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或發行人之股票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持有的 A 股（請參閱標題為「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一子節，了解進一步詳細資料）、中國 B 股、中國 H 股及紅籌股。

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至少 70% 的總資產淨值透過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間接投資於國內中國 A 股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外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全球預託證券（「GDRs」）。ADRs 為美國存管銀行所發行的證明持有非美國公司股份的可轉讓票據，並以美元於美國證券市場交易。GDRs 為國際市場（如，歐洲）的存管銀行所發行的證明持有非美國公司股份的可轉讓票據，可供機構投資者投資。

作為一般性說明，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指標（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數）大致如下：

- 70%至 90%於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
- 10%至 20%於中國 H 股；
- 10%至 20%於紅籌股；
- 1%至 5%於中國 B 股；及
- 0%至 7%於現金及／或其他類型的投資。

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以下各類投資：

- (1) 資產抵押債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被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選定為 BB+ 或以下等級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及
- (3) 城投債。<sup>1</sup>

本基金將不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此外，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進行任何有關本基金或對本基金進行槓桿化的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於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為透過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以美元（而不是人民幣）計價。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於上市證券及中國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即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及於其他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尤其是，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 於現金存款及最高 10% 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主要透過使用中國當局根據相關規定核准的 QFII 持有人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QFII 持有人」) 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的美元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將謀求主要投資於不同行業、任何市值範圍及廣泛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為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乃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的一個實體。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以下各類投資：

- (1) 資產抵押債券 (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被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選定為 BB+ 或以下等級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及
- (3) 城投債。<sup>2</sup>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將不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此外，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進行任何有關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或對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進行槓桿化的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有關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之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已載於基金說明書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的「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資料」一子節內。

<sup>1</sup> 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內地的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sup>2</sup> 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內地的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本基金會受重大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所固有的風險影響，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其原有的投資。
-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在對中國內地市場有參與的本基金中的投資涉及某些風險，及通常與在更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較大的控制、政治及法律的不明朗、貨幣波動或受阻、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決定不再繼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及資產國有化或被徵用的風險、稅務及外匯風險、以及規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會計風險。
- **集中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中國內地，由於本基金較易受到有限數目的持股或其所投資的單一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的影響，所以與擁有廣泛多元化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相比，可能較不穩定。
- **外幣、匯率控制及多次兌換風險：**本基金及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涉及外幣及匯率控制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報價貨幣之外的

貨幣（如，人民幣或港幣）計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將受資產的計價貨幣及其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的基金貨幣為美元，而其投資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如有）是以除美元之外的其他貨幣及主要是以人民幣（現時尚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且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為單位。因此，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承擔貨幣兌換（即，將美元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使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及必要時將人民幣出售所得（在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出售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之後）兌換為美元，以滿足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交易成本。此外，對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的投資將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升值，或者不會發生外幣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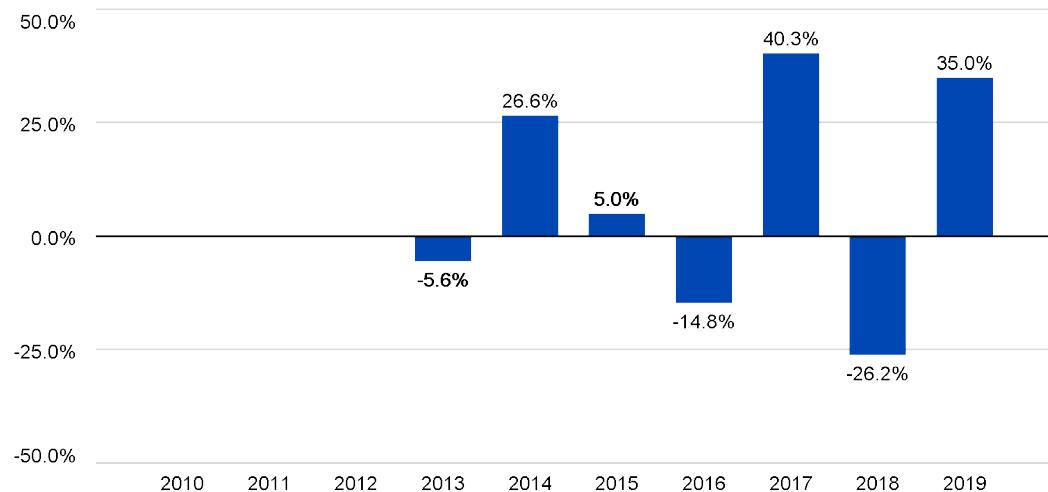
- **QFII制度風險：**

- **匯回管制及投資限制相關之風險：**根據適用的QFII規例，QFII持有人可能被限制從其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的戶口提取資金，直至及除非根據QFII規例，QFII持有人整體獲准匯回資金。如本基金的QFII持有人匯回的淨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 - 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款額在任何情況下超過五千萬美元的等值（包括本金及利潤），必須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會有延誤，將盡實際可能盡快於完成匯回程序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現時，匯回的款額少於或等於五千萬美元的等值（包括本金及利潤）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儘管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相應的規例可能改變。該等規例的適用及解釋因此也可能仍待確定，且其現在和將來如何適用尚不明朗。如於一個交易日收到大批贖回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單位的要求（即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可能需要延遲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的部分贖回請求，以滿足上述贖回要求。因此，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有延誤，及將於完成匯回程序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現時QFII規例項下有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長轉付期、最低投資持有期及匯回本金及利潤限制。
- **QFII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相關之風險：**由於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其託管及／或交收系統較不發達，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如有任何法律的追溯應用及／或欺詐或不當的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資產業權註冊，該等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之減少將為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及本基金帶來損失。有關中國經紀，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或其被取消擔任經紀資格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損失的風險，這或會阻止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與該中國經紀作任何進一步交易，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現時或預期的交易中斷及付出機會成本。由於部分基金或證券的最佳執行或轉讓可能不可立即進行或實現，這或會影響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及本基金的表現及投資者的投資。
- **QFII規例及其他監管要求相關之風險：**規管QFII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匯回及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改變。該等投資規例的適用及解釋因此也可能仍待確定。由於中國內地當局及規管者在執行這些投資規例方面被給予廣泛的酌情權，而且上述酌情權現在和將來如何行使尚無先例亦不清楚，這些規例如何適用尚不明朗。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不明朗及變更可能對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及本基金有不利的影響。規管QFII投資的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改變。
- **QFII持有人之QFII資格相關之風險：**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QFII持有人的資格或認可可能隨時因適用的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之變更、QFII持有人的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無效。在該等情況下，QFII持有人為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或因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例及鄧普頓中國A股基金與

QFII 持有人訂立的協議條文進行清算及匯回至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該等清算或匯回可能導致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遭受損失。此外，授予 QFII 持有人的 QFII 全部額度（即 3 億美元）並非專供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使用。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僅獲配置 1 億美元。倘 QFII 持有人就授予 QFII 持有人的 QFII 全部額度（即 3 億美元）之任何一部分進行其他活動而導致 QFII 持有人遭受任何監管，包括撤回授予的 QFII 全部額度，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根據獨立稅務意見，經理人將不就本基金出售中國 B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包括中國 H 股、ADRs 及 GDRs）及紅籌所賺取的資本收益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惟出售及認購該等股票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在制定稅額核定評估規則的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稅額核定規例時，任何超過本基金引致的稅務責任或預期將引致的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將發放及轉入本基金帳戶內，構成本基金的部分資產。若本基金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本基金將透過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即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除本基金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涉及額外的費用，包括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於適用於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鎖定期內所收取的贖回費。此外，概無保證 (i)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流動性總在需要時足以滿足贖回要求及 (ii) 將成功達致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經理人被委任為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可能引致潛在性的利益衝突。本基金於其所投資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之估值主要取決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這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不能反映本基金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再者，如該計劃的交易日與本基金的交易日不同，本基金可能延遲收取來自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必要財務資料。如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引致潛在性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 **債務證券風險：**概無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不涉及虧損。交易對手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低評級債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之風險較高評級債券為高，可能令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承受潛在的損失。債券亦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可導致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大幅貶值。
-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更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上升而下跌，對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相對較短期證券，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累算) 美元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累算) 美元類別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單位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A (累算) 美元類別發行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b>A 類</b>
認購費 (或首次認購費用)	<b>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b>
轉換費 (或轉換費用)	<b>不適用</b>
贖回費 (或贖回費用)	<b>不適用</b>

####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b>A 類**</b>
管理費*	<b>最高 1.25%</b>
保管費	<b>最高 0.025%</b>
業績表現費	<b>不適用</b>
行政費 (基金行政費)	<b>0.20% (現時及最高水平)</b>
信託人費*	<b>最高 0.04%</b>
維持費	<b>0.50%</b>

\*現時管理費最高年率為 1.25%，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其提高至 3%。

<sup>†</sup>現時信託人費最高年率為 0.04%，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其提高至 1%。

\*\*就其所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投資者聯絡服務而支付予經理人的總費用包括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維持費。

#### 其他費用

本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資訊

- 在每一個「交易日」（即任何一個營業日，其亦為如下所述的「估值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過戶登記處(即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部分中介人／分銷商可能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個「估值日」（即在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的一個「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在每一個「交易日」（如上所述）公布之單位價格，可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查閱，亦可透過以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投資者可於經理人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77 7733 聯絡經理人或瀏覽經理人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